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訂定本倫理規範。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須審慎互動。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宜謹言慎行。

(四)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應有明確人際界線。

(五)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關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倘若遇成年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一) 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個別之私下互動、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為原則。

(二) 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

(三) 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四) 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等休閒活動。

(五) 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

(六) 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一)不得有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

(二)不得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三)倘若遇未成年學生主動追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四)本項適用校內外在校之未成年學生。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一)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及時修正。

(二)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一)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二)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三)與學生平等互動，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

(四)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八、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

九、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各項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十、本倫理規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